教发〔2024〕24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本科自编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健全我校自编教材的管理工作，特制定《南京邮电大学本科自编教材管理办法》，已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2024年4月26日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自编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自编教材管理工作，健全教材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和教材局《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号）以及学校《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管理办法》（校教发〔2024〕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本科教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编教材是指本校教师根据课程大纲，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计划，根据教学实践需要编写的授课教材或者根据授课内容整理的系统完整的讲义。自编教材未经正式出版，仅限校内授课使用。

**第三条** 南京邮电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统筹指导学校自编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等相关工作，自编教材归属单位的院级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相关教材的组织编写和审核管理工作，开课单位院级教材工作小组负责自编教材的选用管理工作。自编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第四条** 学校鼓励任课教师编写有特色、高质量的自编教材。自编教材要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各级主管部门对教材的要求。编者必须遵守《著作权法》，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杜绝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提倡严肃认真的科学作风，提倡精益求精，反对粗制滥造；提倡改革精神，树立精品意识。

**第五条** 自编教材要符合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自编教材申请范围如下：

（一）本科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无适用的正式出版配套教材的。

（二）虽有正式出版教材可选用，但自编教材能做到立意新颖，能跟踪新技术的发展，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

（三）自编教材由教学经验丰富和学术造诣高的教师编写，有创新精神或跟踪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的。

（四）有授课教材，因教学需要对授课教材进行额外内容补充的。

（五）校内开设的任选课，由任课教师编写的5～10万字以下的授课讲义。

**第六条** 自编教材对标已正式出版教材进行管理。自编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对标执行《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管理办法》中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自编教材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七条** 自编教材除满足上级和学校文件对教材编写的所有规定外，还要遵循以下编写原则:

（一）应努力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基本规律。教材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泄露国家机密。

（二）教材编写坚决反对剽窃抄袭，提倡知识创新。凡因违反《著作权法》所产生的后果，由编者自负。

（三）教材内容应以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依据，在符合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力求具有自己的特色。

（四）必须保证教材内容科学性。概念的说明、原理的论证、公式的推导都必须正确无误；数据处理和现象叙述要有充分可靠的依据。应具有与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要根据本门课程的性质、任务及发展前沿充实新内容，反映现代科学技术新成就。

（五）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利于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必须注意基本内容的系统性，根据本学科的内在联系，使各部分之间紧密配合，前后呼应。同时贯彻“少而精”的原则，要认真精选内容，做到主次分明，详略得当。根据课程性质和培养计划中的课时数，编写字数标准一般控制在4000-7000字/学时。

（七）注意与相关课程之间的配合，避免各课程教学内容相互脱节和不必要的重复。

（八）文字精炼、通顺，说明清楚，便于自学；图表清晰、准确；计量单位采用标准的国际单位制，名词、术语、符号等应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无统一规定的应采用习惯用法，全书应该一致。

（九）实践性环节的教材应符合实验（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充分反映现代科学实验技术，注重学生应用理论知识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科学研究方法和技能的训练。

**第八条** 自编教材的编写、修订和使用的申报程序如下：

（一）教师要编写自编教材，首先要完成教材编写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以开始编写工作。自编教材的编写和修订须在使用学期前一个学期完成。由主编向归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自编教材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同时将定稿的教材文稿送归属单位。归属单位初步审核并汇总相关材料，并由归属单位院级教材工作小组组织在该学科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审阅书稿，填写书稿审阅意见。

（二）教务处于每学期第12周前受理教材归属单位的自编教材校级评审申请。归属单位须于每学期第12周前提出自编教材评审申请，将审阅通过的自编教材文稿、《南京邮电大学自编教材申请表》《南京邮电大学自编教材申请汇总表》和相关材料汇总一并提交教务处。

（三）教材建设委员会每学期召开教材建设工作例会，评审自编教材。新编和修订自编教材的主编现场参会或提交书面材料，介绍自编教材编写或修订的原因，阐述自编教材的价值和特色。评审通过的自编教材方可用于教学。

（四）开课单位将校级评审通过的自编教材纳入学期教材预订计划。由主编按学期填报《南京邮电大学自编教材印刷申请单》，经开课单位分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批后送教务处备案，并将定稿的教材文稿送印刷单位印刷。教材预订计划是稿件付印的依据。

**第九条** 为保证自编教材的印刷质量和课前到货率，自编教材定稿须在使用前1个月（不包括寒暑假）交到印刷单位。

**第十条** 自编教材文稿格式要符合印刷规定。一经印出必须按期使用。不得因教师更换等理由而拒用。

**第十一条** 自编教材应在封面上印有主编姓名，其他参编人员应在前言中加以说明。

**第十二条** 准备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原则上要在至少使用过一届的基础上，再修订出版。

**第十三条** 纳入教材预订计划的新编和修订的自编教材，其编者可领取两册样书。自编教材另留两册于教务处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文件存在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 2024年4月26日印发 |  |